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劉保淇  
電話：(02)23113001分機:712  
傳真：(02)23113785  
電子信箱：paochi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09046028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1610904602850.pdf、JCS1710904602850.odt、JCS1810904602850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建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(秘書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